

安徽省能源局文件

皖能源新能〔2023〕49号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相关企业：

为贯彻《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快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皖能保〔2022〕2号）精神，持续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扩量提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有关要求，结合安徽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现将《安徽省2023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安徽省2023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发展改革委认真组织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企业在落实建设条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附件模版要求

— 1 —

编制项目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申报材料，并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省能源局电子邮箱；请有关企业参照申报材料大纲准备综合评审材料，综合评审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REDACTED]；电子邮箱：
[REDACTED]

- 附件： 1.安徽省 2023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
2.安徽省 2023 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



附件 1

安徽省 2023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 竞争性配置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配置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竞争性配置方案。

一、建设规模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建设规模 250 万千瓦。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 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 2.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普通光伏电站：即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电站（不含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申报项目已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开发投资协议，与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权属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3.申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未占用耕地，未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
- 4.申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首次并网发电，2025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5.单个申报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千瓦。

6.非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申报项目。

三、组织方式

（一）资格初审环节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竞争性配置的基本条件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省能源局进行复核。经复核满足基本条件要求的，进入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二）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满足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由省电力公司统一开展电网接入审查，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经审查具备电网接入条件的项目，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综合评审环节

电网接入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综合评审，依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附件 1-1）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提出拟纳入 2023 年度建设方案的推荐项目清单。

四、有关说明

1.申报企业应向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报送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和电网接入申报材料，按照 1 个申报项目 1 套申报材料提供。

2.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和电网接入申报资料汇总报送省能源局（只需报

送电子版)。

3.省电力公司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将通过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报送省能源局。

4.省能源局统一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并明确综合评审的时间和要求。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申报企业按要求及时准备综合评审申报材料。综合评审环节申报企业股权结构应与资格初审申报环节保持一致。

5.单个一级集团公司(含所有下属公司)中选建设规模不超过总建设规模的20%。

6.本方案由安徽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1.安徽省 2023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1-2.安徽省 2023 年光伏发电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大纲

1-3.安徽省 2023 年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方案申报材料大纲

1-4.安徽省 2023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大纲

附件 2

安徽省 2023 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 配置方案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配置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竞争性配置方案。

一、建设规模

本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建设规模 150 万千瓦。

二、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 1.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 2.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 1.申报项目已与乡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 2.申报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未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
- 3.申报项目应于下达建设规模后 6 个月内申报核准，2025 年 12 月底前首次并网发电，2026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 4.单个申报项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5 万千瓦。
- 5.非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风电项目。

三、组织方式

（一）资格初审环节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竞争性配置的基本条件对申报企业、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省能源局进行复核。经复核满足基本条件要求的，进入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二）电网接入审查环节

满足基本条件的申报项目，由省电力公司统一开展电网接入审查，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经审查具备电网接入条件的项目，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综合评审环节

电网接入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由省能源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综合评审，依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附件 2-1）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得分情况提出拟纳入 2023 年度建设方案的推荐项目清单。

四、有关说明

1.申报企业应向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报送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和电网接入申报材料，按照 1 个申报项目 1 套申报材料提供。

2.各市、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按照要求开展资格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和电网接入申报材料汇总报送省能源局（只需报送电子版）。

3.省电力公司逐个项目出具电网接入审查意见，将通过电

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报送省能源局。

4.省能源局统一公布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名单，并明确综合评审的时间和要求。通过资格初审和电网接入审查的项目申报企业按要求及时准备综合评审申报材料。综合评审环节申报企业股权结构应与资格初审申报环节保持一致。

5.单个一级集团公司（含所有下属公司）获得的建设规模不超过总建设规模的 20%。

6.本方案由安徽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2-1.安徽省 2023 年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评分细则

2-2.安徽省 2023 年风电项目资格初审申报材料大纲

2-3.安徽省 2023 年风电项目电网接入方案申报材料大纲

2-4.安徽省 2023 年风电项目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大纲